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力量
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承
办
合
同

甲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落实 2025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政策执行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医保基金监管服务，各项服务标准如下：

（一）数据分析服务：开展 2025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数据分析业务。对提取数据进行治理、分析，并对分析情况出具报告等工作。建立规则筛查模块，通过模块和线索人工筛查数据对医药机构开展违规问题筛查（规则保持最新）及对筛查问题归类分析等业务。

（二）现场核查服务：

1. 乙方需根据需求内容对市域内医药机构通过数据分析、人工筛选等方式，对存在违规问题较多的医药机构开展常态化日常监管工作，开展现场核查，形成检查综合报告等。

2. 根据数据分析，对问题较多的医药机构，年度内常态

化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完成现场核查医院 15 家、药店 5 家，最终形成现场检查综合报告等工作。

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服务。乙方参与服务项目人员应道德良好，保密意识强，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4. 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医保监管经验者，现场检查人员需配备专业医疗、信息、财务等人员，结合医保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检查方案，在检查过程中具备核查账目、查阅病历、与医护人员及参保人员访谈等能力，能够配合开展争议问题申诉、确认检查结果、形成规范性检查报告、整理电子及纸质检查资料等。

5. 现场检查期间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和检查标准开展工作；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文明礼貌，认真执行检查工作纪律。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乙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甲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服务的比例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开展

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所有服务的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170000元（壹拾柒万元整）。

（三）纳税义务：履行本合同约定费用包含税收费用，乙方依照税法规定履行基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医保政策文件、被检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数据，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协调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必要的核查条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和保密纪律，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单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完成进度、履约情况监督管理及考核，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标准及乙方履约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7.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

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工作。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

4.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医保数据、定点医药机构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

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需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包括存储介质）和报告递交给甲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等内容用作他用。

6.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要及时向甲方如实反映。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建立完善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和问题突发报告制度。

9.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10.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包括存储介质）和报告等书面资料递交甲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保基金数据、定点医药机构经营数据、个人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且需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接受甲方对

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本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收集的所有数据资料销毁，并对销毁过程签字确认。

第七条 廉政、回避和保密约定

乙方向甲方作出有关廉政、回避和保密等方面的书面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受影响，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方案文件明确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履行的服务款并支付违约金（参见前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

予以赔偿。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无法履行协议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私自泄露信息,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纪律约束

(一)根据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廉洁性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直接提前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出现泄密、受贿、索贿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不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要求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退出,并拒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与被检单位人员单独会面;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系统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与被检单位存在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或医保基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当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同意。

（二）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履行；
3. 违反医保监督有关法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经协商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5.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履行职责且推进迟缓，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经甲方综合评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即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 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和修订。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董磊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杨伟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力量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一）受甲方委托从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及被检查单位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形式提供于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二）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

容内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并同意和承诺：对所有本次监管服务项目的资料、信息、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指定场所；严格遵守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责任。

（三）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保密内容牟取私利；

（四）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五）乙方同意并承诺：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以任何形式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六）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有甲方标示的内容及结果；

(七) 乙方同意并承诺, 项目验收 15 天内, 乙方不可恢复删除服务器(包括甲方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甲方保密数据, 并不创建任何副本, 同时销毁纸质数据等。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律师费、调查和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赔偿金额不低于《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力量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约定总额的 10%。并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力量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有权拒付本合同款项。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造成严重影响等不利后果的,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因双方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如出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返还合同款项外,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二）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力量参与 2025 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项目》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董磊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杨明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